**屏東縣學前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新提報/重新評估送件檢核表**

**發展遲緩類**  114.05

校名： 鄉/鎮/市 幼兒園 幼兒姓名：\_\_\_\_\_\_\_\_\_\_\_\_\_

校內檢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報幼兒園** | | | | | | | | | | | | **鑑定評估人員** | | | |
| 送件  資料  申請  類型 | 1  檢核表 | 2  鑑定安置同  意  書 | 3  申請表 | 4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 5  5-1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5-2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5-3兒童發展聯評中心綜合報告書  5-4心理衡鑑報告 | 6已檢核  近一學年之個  別  化  教  育  計  畫)IEP( | 7  戶口名簿  /  戶  籍  謄  本  影  本 | 8  幼生管理系統  列印學生基本資料 | 9  特  通網列印學生基本資料表 | 10學校一份特通網列印提報清冊  )需核章( | 11學校一份總表)電子檔寄送後列印( | 12  鑑定安置評估報告書 | 13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三版(  /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 14  魏氏  幼兒智力量表  )四版( | 15  其  他  各種測驗)說明4  ( |
| 新提報  生鑑定 | □ | □ | □ |  | 有則附  □ |  | □ | □ | □ | □ | □ | □ | 幼兒版  □ | 有則附  □ | 有則附  □ |
| 重新  評估 | □ | □ | □ | □ | 有則附  □ | □ | □ | □ | □ | □ | □ | □ | 幼兒版  □ | 有則附  □ | 有則附  □ |



鑑評人員檢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提報  生鑑定 | □ | □ | □ |  | 有則附  □ |  | □ | □ | □ | □ | □ | □ | 幼兒版  □ | 有則附  □ | 有則附  □ |
| 重新  評估 | □ | □ | □ | □ | 有則附  □ | □ | □ | □ | □ | □ | □ | □ | 幼兒版  □ | 有則附  □ | 有則附  □ |

**※初審審件鑑評人員：**\_\_\_\_\_\_\_\_\_\_\_\_\_\_\_\_\_  **□資料齊備 □資料欠缺 補充：**

**※複審補件鑑評人員：**\_\_\_\_\_\_\_\_\_\_\_\_\_\_\_\_\_ **□資料齊備 □資料欠缺，不收件**

說明：

1.本表適用年級：幼幼班、小班、中班、**大班上學期。**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面、反面請直接黏貼於鑑定安置申請資料欄位中，有效期限以身心障礙證明重新鑑定月份為基準。

3.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效期在一年內)，聯合評估中心綜合評估報告(效期在一年內)、心理衡鑑報告(效期在二年內)，魏氏幼兒智力量表第四版 (效期在二年內)，以上評量之有效期以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

4.其他各種測驗包含：(鑑評人員依個案需求而擇相關評量資料蒐集彙整)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第四版、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零歲至六歲兒童發展篩檢量表、嬰幼兒全面發展量表(DSIP)、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SDSIP)、幼兒情緒行為量表(EBSP)、學前兒童社會行為評量系統(SBASP)、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華語兒童理解與表達詞彙測驗，以上資料效期在一年內。學生無口語或使用外國語言者，其魏氏幼兒智力量表第四版可用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替代，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效期在一年內，以上評量之有效期以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為基準，需附施測者之研習時數或研習證書。

5.未就學之各類鑑定類別提報，免附幼生管理系統學生基本資料，需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6.申請安置集中式特教班，需附本縣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謄本以鑑輔會會議之月份為基準一年內有效)。

7.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 選擇學校所屬鄉鎮分區提報

屏北區：屏東市、麟洛鄉、長治鄉、里港鄉、九如鄉、鹽埔鄉、高樹鄉、瑪家鄉、三地門鄉、霧台鄉。

屏中區：內埔鄉、竹田鄉、萬巒鄉、泰武鄉、潮州鎮、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萬丹鄉、

新園鄉、東港鎮、林邊鄉、琉球鄉、枋寮鄉、佳冬鄉、春日鄉。

屏南區：枋山鄉、獅子鄉、車城鄉、恆春鄉、牡丹鄉、滿州鄉。

8.《提報身分》

＊無特殊幼兒身分，先於特教通報網之新增提報幼兒名單，基本資料表路徑:學務端登入🡪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再提報鑑定安置🡪填寫鑑定摘要表🡪提報類組為「發展遲緩」🡪提報身分為「提報疑似新個案」。於送件總表之提報身分為「**新提報**」。

＊已有特殊幼兒身分，因身分適用有效期即將到期或更改安置班型於特教通報網之提報鑑定安置🡪填寫鑑定摘要表🡪提報類組為「發展遲緩」🡪提報身分為**「舊個案重新評估」**。於送件總表之提報身分為**「重新評估」**。

9. 鑑定安置評估報告書由學校/幼兒園鑑定評估人員填寫。

10.重新評估須完成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11.文蘭或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魏氏智力量表全量表70(含)以下或有需要證明其適應行為狀況能力者皆需附。若學生滿6歲請做文蘭適應行為量表兒童版。